

涉案的“粒子能细胞康复液”得到妥善处置

宁波江北:创新涉案财物处置模式实现“案结物清”

亮点

本报讯(记者蒋杰 通讯员郑霜 汪子桐)“完成了大宗涉案物品无害化处置,存放场地清爽多了!”望着眼前清理一新的涉案物品存放区,浙江省宁波市涉案财物管理中心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此前这里堆放了体积庞大的‘粒子能细胞康复液’,着实让我们很发愁。”

今年以来,在浙江省委政法委组织领导下,省检察院联合法院、公安、财政三部门开展刑事诉讼涉案财物专项清理行动。宁波市检察院积极响应,

在全市范围内部署推进。作为市级试点单位,宁波市江北区检察院本着清理存量、减少增量的目标,推动处置了一批涉检环节积存物品,其中就包括“粒子能细胞康复液”。

2022年9月,黄某在未取得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的情况下,对外销售注射使用的“粒子能细胞康复液”。邹某明知上述产品未取得相关证明文件,仍协助保管、存放、邮寄。案件办理过程中,黄某因病意外离世,邹某因涉嫌妨害药品管理罪被移送至江北区检察院审查起诉。鉴于邹某在犯罪中作用较小且系初犯,该院依法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

案件虽已办结,但遗留的1000多箱“粒子能细胞康复液”让检察官犯了

难:该产品系黄某抽取地下水经过滤、蒸馏、分装、包装而成。要如何妥善处理才能避免有毒有害物质对环境造成污染?为此,江北区检察院创新建立“一事一议”协同机制,由分管院领导牵头召开现场会。结合证据链开展实质性复核后,该院邀请环保、市场监管等部门座谈商议、共解难题。“经复核确认,涉案产品实际为蒸馏水,可进行无害化处置。”现场会上,多方充分研判后,对处置方案达成了共识。

在推进专项行动过程中,江北区检察院还发现涉案财物处置信息流转不畅的问题。“案件审查起诉移送至法院后,涉案财物也已随案移送,但涉案财物管理中心并未同步信息,导致涉案财

物数据未及时更新。”该院相关负责人介绍,江北区检察院案管部门对侦查机关移交的清单与线上记录进行双重核验,确保“一件不少、一项不错”,同时将《涉案财物处理意见表》和物品清单纳入案管部门结案必审项,一旦发现未处置或处置不当的情况,当即退回整改,实现“案结物清”。

此外,为积极拓展涉案财物再利用途径,江北区检察院与多个部门、社会组织建立协作机制:联合涉案财物管理中心开展集中销毁,杜绝资源闲置;与拍卖公司签约建立“评估一脱敏一拍卖”标准化流程,帮助涉案财物在公众监督下实现价值回归。截至目前,该院已累计推动处置涉检环节积存物品100项1334件。



跨区域协作 整治“三无”船舶

近日,针对办理非法捕捞案件中发现的“三无”船舶(无船舶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舶籍港)跨区域监管难问题,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检察院与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检察院启动跨区域检察协作,通过府检联动、座谈磋商、检察建议等方式,推动两地相关行政部门开展联合整治行动,筑牢海上安全线。

本报记者王蓉蓉 通讯员王岗 徐亮摄

视窗

“拉呱”中帮企业堵住风险点

□本报通讯员 王栋 张宇

“要不是检察官提醒及时,我们也想不到会有员工私下开网店售卖公司产品,并且已经给我们造成这么大损失!”

“亡羊补牢也不晚,我们根据案件办理情况制作了这份《法律风险提示函》,今天送达给企业,供您参考。”

近日,江苏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下称“宿迁经开区检察院”)检察官李学兵走访辖区某电子商务公司,双方坐下“拉呱”时,公司负责人胡经理至今心有余悸。

“拉呱”是宿迁方言,意为“闲谈、聊天”。宿迁经开区检察院自2023年9月成立以来,组织干警常态化与企业负责人、职工代表开展家常式“拉呱”交流,精准捕捉企业法律诉求,打造出“益企拉呱”普法品牌。

半年前,受到宿迁经开区检察院在普法中提到的一个案例启示,该企业在盘点仓库时警觉地发现,员工可能有偷窃行为。最终查明,该企业的一名销售总监“监守自盗”,私开网店售卖公司产品并通过仓库打包发货侵占销售款40余万元。案发后,这名销售总监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企业挽回经济损失30余万元。

“这份风险提示函完全契合我们公司实际情况,真是太及时了,我们一定按上面的建议整改落实。”胡经理接过《法律风险提示函》后说道。

“我们还将涉企典型案例和法律风险防范要点转化为通俗易懂的系列短视频,放在我们微信公众号,您有空可以关注一下。”李学兵适时介绍了该院最新推出的“云拉呱”普法项目。

“我一定关注。多学习法律知识非常有必要,这次惨痛的教训让我明白经营企业必须得懂法,懂法也是生产力。”胡经理说。

四十多年的土地争议尘埃落定

河南安阳:召开听证会实质性化解一起行政纠纷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郑茜

“电厂选煤路的保洁项目承包给我们村了,村里优先安排低收入村民参与,家庭收入增加后,村民也没意见了。”“和周边村庄的关系处理好了,公司各项工作都正常运行了。”一边是村民喜笑颜开,一边是企业回归正常运转。一起行政争议案得到实质性化解后,这一久违的和谐画面终于到来。

这场企业和村委会之间的土地纠纷,可追溯到40多年前。1978年至1982年期间,河南省安阳市革委会征用三个村的集体土地32万余平方米,

用于安阳某国有企业储灰场建设。1997年12月,经安阳市政府批准,相关行政部门就上述土地向国有企业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

在企业看来,土地被征用后已依法转为国有土地。然而,村委会认为土地征收补偿款未足额支付,因此集体土地没有依法转为国有。为此,2008年以来,三村委会多次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国有土地使用证和相关土地登记簿。其间,安阳市殷都区法院、安阳市中级法院、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先后审理该案,均不支持三村委会诉求。

2023年10月,三村委会以安阳市某行政机关为被告、国有企业为第三

人,向法院提起诉讼,分别请求补偿土地占用费等4152.9万元、5348.053万元、7627.275万元。法院受理后裁定驳回起诉,三村委会继续上诉、申请再审,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均予驳回。2024年10月,三村委会向安阳市检察院申请监督。

受理案件后,承办检察官分赴村庄、殷都区政府、国有企业、法院等进行取证。经过梳理证据,检察官确认,依据当时适用的《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现已修改),案涉土地被征用后已依法转为国有土地,三村委会不再具有所有权和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合法有效。同时,根据案涉土地被征用时施行

的《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现已废止),企业已于当年向三村委会支付足额补偿款,故无需再予补偿。由此,检察机关认为法院的行政裁定结果并无不当。

承办检察官杨卫光认为,若简单作出不予支持监督申请决定,可能重蹈以往审判后“程序空转”的覆辙,无益于矛盾化解。为破解困局,今年1月,安阳市检察院组织召开听证会,邀请省、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听证会上,代表委员立足事实与法律,一致认为该案不符合监督条件,并结合立法本意和实践案例,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向三村委会阐释法理。最终,三村委会认可检察机关决定,承诺息诉罢访。

今年3月,在检察机关的协调下,该国企与三个村达成了帮扶合作意向——企业为就业困难村民开展技能培训,优先提供就业岗位,同时在保洁、土建、机电安装等领域给予三村业务支持,助力集体经济发展。

深挖违法放贷的“病灶”

包头昆都仑:检察建议督促银行加强贷款监管

本报讯(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蒲江 李怡琳)“现在全行上下风险防控意识明显增强,信贷业务流程也更加规范了。”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检察院在对某商业银行包头分行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时,该行负责人对办案检察官说。这一转变源于该院办理的一起违法发放贷款案。

2024年5月,昆都仑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办理某商业银行原行长燕某等人违法发放贷款系列案件时,发现该行在信贷管理方面存在系统性风险隐患。经深入调查,办案检察官发现存在三类突出问题:一是贷前调查流于形式,部分信贷人员未严格执行“双人实地核查”制度,对抵押物状况、借款人资信等关键要素核查不严;二是贷款审批把关不严,存在“重业务轻风险”“重规模轻质量”的问题;三是内部监督严重缺位,审计稽核部门未能有效履职,对异常交易缺乏及时预警和处置机制。这些管理漏洞直接导致了违法发放贷款案件的发生,给银行资产安全带来严重隐患。

在深入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昆都仑区检察院依法向涉案银行制发检察建议,提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整改方案:在制度机制方面,建议完善贷前调查工作规范,优化信贷审批流程、建立贷款终身负责制;在人员管理方面,建议开展全员培训,实施信贷岗位资格认证、建立员工行为动态监测机制;在系统建设方面,推动升级风控系统,完善风险预警指标、强化数据治理能力。

为确保检察建议落地见效,昆都仑区检察院采用“公开宣告+多方监督”的方式,邀请中国人民银行包头市中心支行、包头银保监分局、昆都仑区金融办等单位共同参与监督。宣告会上,昆都仑区检察院检察官详细解读了建议内容,就整改重点、时限要求等与银行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收到检察建议后,涉案银行高度重视,迅速组织全员深入学习检察建议内容,反思违法发放贷款案例的教训,进一步增强风险防控意识。

为检验整改实效,今年6月,昆都仑区检察院组织开展“回头看”,重点查看管理体系是否完善、操作流程是否规范,风控措施是否有效等。结果显示,该行信贷管理水平得到显著提升,新增贷款不良率较整改前下降,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

检察动态

【青海省检察院】

青检讲堂专题辅导用好特色历史文化资源

本报讯(记者王丽坤 通讯员李辉)近日,青海省检察院举办青检讲堂第二十四讲,邀请省社科院党组书记、院长索端智围绕“用好青海特色历史文化资源,讲好青海铸牢故事”主题作辅导报告。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查庆九主持。专题辅导中,索端智深入讲解了青海省自然地理地貌和历史文化渊源,以及青海的历史文化在中华民族共同体形成过程中的重要作用。查庆九强调,青海省检察机关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刻理解和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历史必然性、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切实增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以实际行动助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建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检察院】

举行调研成果交流会

本报讯(记者邵珊珊)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检察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专题调研成果交流会,自治区检察院领导班子成员围绕一体抓实“三个管理”、聚焦饮用水安全公益诉讼保护专项监督、加强刑事诉讼监督等工作交流调研成果。会议强调,深化调查研究需要抓住影响和制约检察履职的关键性问题展开,向基层问需问计,寻找破解之策,带动检察工作整体高质量发展。要健全完善领导干部带头调研、重大决策前调研、基层联系点蹲点调研、统筹调研等制度,不断完善推进新疆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思路、新办法和新机制。

【嘉鱼县检察院】

法检协作共解执行难题

本报讯(记者刘怡廷 通讯员李颖)近日,湖北省嘉鱼县检察院与该县法院共同签署《关于涉市场主体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检察监督工作机制》,通过深化法检协作,合力破解涉市场主体刑事裁判执行难题。据介绍,该《机制》共16项内容,重点围绕职责分工、协作程序、监督规范、权益保障等方面,明确法检双方在涉市场主体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中的协同职责。双方表示将严格落实《机制》要求,强化监督与配合并重,既确保执行活动合法公正,又依法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



浙江省长兴县检察院结合县域实际,开展涉茶公益诉讼专项行动,助力茶产业振兴和茶文化品牌提升。图为该院检察官与当地乡政府工作人员一同前往长兴县水口乡狮坞芥古茶山现场勘查,并对紫笋茶古茶树地径进行测量。

本报通讯员阮家骅 严凯摄



近日,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检察院聚焦农产品知识产权保护、农业生产资料采购维权等内容,举办“田间地头法律讲堂”,为农户提供法律服务。图为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干警向种植户讲解废旧农膜处置方法。

本报通讯员王运喜 张扬摄